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

原告 張玉芬

吳宗翰（兼吳旺枝承受訴訟人）

吳宗倫（兼吳旺枝承受訴訟人）

吳怡茹（兼吳旺枝承受訴訟人）

吳坤銘（即吳旺枝承受訴訟人）

吳澤貴（即吳旺枝承受訴訟人）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曾筠淇律師

被告 劉春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8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澤貴新臺幣826,695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玉芬新臺幣2,671,841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翰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1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倫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3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怡茹新臺幣1,176,444元，及自民國112年
04 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5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6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
07 澤貴以新臺幣27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08 告以新臺幣826,695元為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
09 坤銘、吳澤貴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0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張玉芬以新臺幣891,000元為被告供擔
11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71,841元為原告張玉
12 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3 九、本判決第三、四項於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各以新臺幣267,00
14 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80萬元
15 為原告吳宗翰、吳宗倫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6 十、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吳怡茹以新臺幣393,000元為被告供擔
17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76,444元為原告吳怡
18 茹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9 十一、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甲、程序方面：

22 壹、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24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25 承受之聲明；而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26 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
27 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吳旺枝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2月
28 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
29 吳澤貴，渠等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頁），揆
30 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貳、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係以劉春德、武安琦為被告，並依侵權行為法則聲明請求：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旺枝新臺幣（下同）6,504,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二人應帶給付原告張玉芬6,871,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宗翰5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宗倫5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怡茹5,776,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因武安琦經刑事判決認定非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而駁回其訴；且吳旺枝亦於訴訟進行中死亡，原告乃將聲明變更為如訴之聲明所示。核原告所為變更，屬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開規定相合，亦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12月2日下午17時許返家時，因未見其妻即訴外人武安琦在家，懷疑與訴外人即被害人吳澤寶一同外出，乃騎乘機車外出尋找，行經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前時，發現被害人吳澤寶所有之汽車，便自後方跟隨至杞林路133號前，於見訴外人武安琦自該車副駕駛座下車後，旋至該車駕駛座旁打開車門，將被害人吳澤寶拉下汽車後開始徒手毆打、往臉部揮拳並以腳踹踢，使被害人吳澤寶受有頭部外合併意識昏迷、顏面及左膝挫傷、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仍延至同年12月28日死亡。被告上開行

01 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以
02 112年度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03 8年確定在案。

04 二、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及訴外人吳旺枝因被告之上開
05 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請
06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茲將所受損害項目及請求金額臚列如
07 下：

08 (一)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澤貴之被繼承人
09 吳旺枝部分：

10 1. 扶養費126,695元：

11 訴外人吳旺枝為被害人吳澤寶之父，00年0月0日出生、113
12 年2月28日死亡，在被害人吳澤寶111年12月28日死亡時屆滿
13 75歲，已退休且無收入，名下無資產，不能維持生活，應受
14 扶養。又訴外人吳旺枝之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吳澤寶外，尚
15 有原告吳坤銘、吳澤貴，則被害人吳澤寶對訴外人吳旺枝所
16 負扶養義務為3分之1；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
17 新竹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7,149元計算，則訴外人吳旺
18 枝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11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之
19 法定扶養費，即為126,695元【計算式：27,149元×14月÷3人
20 =126,695元】。

21 2. 精神慰撫金540萬元：

22 訴外人吳旺枝含辛茹苦將被害人吳澤寶等3名子女拉拔長
23 大，家人感情融洽，正係享受含飴弄孫之際，不料因被告之
24 行為而痛失愛子，白髮人送黑髮人，心中哀痛難以筆墨形
25 容。且被告係朝被害人吳澤寶之臉部、頭部、腹部、鼠蹊
26 部、心臟等足以致人於死之部位攻擊，手段兇殘，故請求精
27 神慰撫金540萬元，以資慰撫。

28 (二)原告張玉芬部分：

29 1. 扶養費1,471,841元：

30 原告張玉芬為被害人吳澤寶之配偶，00年0月00日出生，於
31 被害人吳澤寶死亡時為54歲又7月11天，已在112年12月31日

01 失業而無收入，名下無資產，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應
02 受扶養。又原告張玉芬之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吳澤寶外，尚
03 有子女即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則被害人吳澤寶對
04 原告張玉芬所負扶養義務為4分之1；再被害人吳澤寶死亡
05 時，其平均餘命距離110年度臺灣地區全體餘命尚有28.64
06 年，亦即原告張玉芬得請求扶養之期間為28.64年；另以行
07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新竹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
08 7,149元計算，則原告張玉芬得請求之每年扶養費為325,788
09 元【計算式：27,149元×12月＝325,788元】，依霍夫曼式計
10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法定扶養費，
11 即為1,471,841元。

12 2. 精神慰撫金540萬元：

13 原告張玉芬與被害人吳澤寶結縭36年，共同育有3名子女，
14 夫妻感情深厚，卻因被告之行為從此與丈夫天人永隔，原告
15 張玉芬因此罹患憂鬱症，夜不能寐、心情低落，每思及丈夫
16 遭被告毆打之慘狀，便痛哭失聲，此後無人相伴終老，精神
17 上受有莫大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40萬元，以資慰
18 撫。

19 (三)原告吳宗翰、吳宗倫部分：

20 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分別為被害人吳澤寶之長子及次子，平
21 時與父親關係親密，卻因被告之行為而失怙，無法再享天倫
22 之樂，身心遭受巨大煎熬，故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540萬
23 元，以資慰撫。

24 (四)原告吳怡茹部分：

25 1. 醫療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24,532元。

26 2. 殯葬費351,912元。

27 3. 精神慰撫金540萬元：

28 原告吳怡茹為被害人吳澤寶之長女，自出生後倍受父親喜
29 愛，卻因被告之行為而遭父喪，子欲養而親不待，精神上感
30 受莫大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40萬元，以資慰撫。

31 三、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等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一）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澤貴5,
03 526,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
05 玉芬6,871,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吳
07 宗翰5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宗倫540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怡茹5,776,444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七）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貳、被告則以：

15 對原告吳怡茹請求之醫療費、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殯葬
16 費，以及訴外人吳旺枝之扶養費部分無意見，惟原告等主張
17 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伊無力賠償。

18 參、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日徒手毆打被害人吳澤寶，並往
20 其臉部揮拳、以腳踹踢其身體，使被害人吳澤寶受有頭部外
21 合併意識昏迷、顏面及左膝挫傷、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等傷
22 害，嗣於同年月28日死亡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監
23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新竹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件為證（見
24 附民卷）。而被告上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犯行，前經臺灣新
25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
26 刑事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
27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28 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31 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致被害人吳澤寶死亡，既如上述，而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張玉芬及訴外人吳旺枝分別為被害人吳澤寶之子女、配偶、父親，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澤貴復為訴外人吳旺枝之繼承人，則原告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等人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允當，分別審核論述如下：

(一)醫療費、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殯葬費部分：

原告吳怡茹主張其有為被害人吳澤寶支出醫療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24,532元、殯葬費351,912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救護車服務收費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住診醫療費用收據、送貨單、免用發票收據、統一發票、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殯葬勞務代辦收費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且為被告明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3頁），應予准許。

(二)扶養費部分：

1.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此觀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自明。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權利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張玉芬為被害人吳澤寶之配偶，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

01 本在卷可憑，是依民法第1116條之1之規定，被害人吳澤寶
02 對其妻即原告張玉芬原負有扶養義務。而原告張玉芬於系爭
03 案件發生前雖於塑膠工廠擔任作業員，惟已於112年12月31
04 日遭雇主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見本院
05 卷第75頁），現已無業，名下無財產，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6 112年之稅務財產所得核閱無訛，是依原告張玉芬之財產狀
07 況及我國國民經濟生活水準，應可認原告張玉芬尚不能以自
08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即合於民法第1117條第1項「不能維持
09 生活」之要件，是原告張玉芬向被告請求賠償扶養費用，尚
10 無不合。再原告張玉芬於被害人吳澤寶因系爭案件死亡時之
11 年齡為54餘歲，依111年新竹市女性簡易生命表所載，年滿5
12 4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32.28年；被害人吳澤寶死亡時年滿55
13 歲，依111年新竹市男性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為26.85
14 年，亦即原告張玉芬原得請求被害人吳澤寶扶養之期間為2
15 6.85年。又原告張玉芬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吳澤寶
16 外，尚有另3名子女，則被害人吳澤寶對原告張玉芬所應負
17 之扶養義務為4分之1。另本院審酌原告張玉芬之身分、一般
18 國民生活水準及其居住區域之社會環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認本件應以111年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9,495
20 元，為扶養費請求計算之依據，始為合理。據此，依霍夫曼
21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22 其金額為1,532,006元【計算方式為： $(353,940 \times 16.00000000$
23 $0 + (353,940 \times 0.85)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4 = 1,532,$
24 005.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
25 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
26 計係數，0.8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85[去整
27 數得0.8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張玉芬請
28 求被告賠償扶養費1,471,841元，並未逾越上開範圍，應予
29 准許。

30 3.次查，訴外人吳旺枝為被害人吳澤寶之父親，有原告提出之
31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是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被害

人吳澤寶對其父親即訴外人吳旺枝自負有扶養義務。訴外人吳旺枝於被害人吳澤寶死亡時已75餘歲，並於113年2月28日死亡，其法定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吳澤寶外，尚有另2名子女，則被害人吳澤寶對訴外人吳旺枝所應負之扶養義務為3分之1。再以111年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9,495元計核，則訴外人吳旺枝無法向被害人吳澤寶請求111年12月28日至113年2月28日期間、以3分之1計算之扶養費用損失，即為137,643元【計算式：29,495元×14月÷3人=137,643元】。是訴外人吳旺枝之繼承人即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澤貴，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126,695元，亦未逾越上開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張玉芬、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及訴外人吳旺枝，分別為被害人吳澤寶之配偶、子女及父親，被害人吳澤寶因系爭案件死亡，其等分別遭受喪夫、喪父、喪子之痛，精神上當受有莫大痛苦，自均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張玉芬與被害人吳澤寶結縭數十載，互相扶持育有子女，突遇本件事故使原告張玉芬驟失人生伴侶，頓失所依，至為痛苦；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與被害人吳澤寶生活密切、感情融洽，因系爭案件痛失至親，精神自受有極大的痛苦；而訴外人吳旺枝於高齡之際，痛失愛子、天人永隔，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自難想像，並參酌原告張玉芬高職畢業、目前無業；原告吳宗翰大學畢業，從事居家網拍事業；原告吳宗倫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工作；原告吳怡茹大學畢業，擔任不動產業務；訴外人吳旺枝國中畢業，已退休；被告前任職於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兩造自陳明確，且有兩

01 造稅務查詢結果所得財產附卷可稽，暨衡酌兩造之教育程
02 度、身分、地位、被告之侵害行為及其係因被害人與其配偶
03 長期外遇之作案動機、造成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張玉
04 芬、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及訴外人吳旺枝得請求之精神
05 慰撫金，應依序各以120萬元、80萬元、80萬元、80萬元、7
06 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綜上，訴外人吳旺枝之繼承人即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
08 茹、吳坤銘、吳澤貴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126,695元、精
09 神慰撫金70萬元，共計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826,695元；原
10 告張玉芬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1,471,841元、精神慰撫金1
11 20萬元，共計2,671,841元；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各計80萬
12 元之精神慰撫金；原告吳怡茹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及增加
13 生活上需要之費用24,532元、殯葬費351,912元、精神慰撫
14 金80萬元，共計1,176,444元。

15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6 告吳宗翰、吳宗倫、吳怡茹、吳坤銘、吳澤貴826,695元；
17 給付原告張玉芬2,671,841元；給付原告吳宗翰、吳宗倫各8
18 0萬元；給付原告吳怡茹1,176,44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23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
24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並依職
25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27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9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30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31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麗麗